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自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aw21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 (26179588_1123044590_1_ATTACH1. pdf、26179588_1123044590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決議之「網頁設計」、「電腦繪圖」等職種提供軟、硬體設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年5月18日高市雄商實字第1127040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

副本： 

松山工農 1120525



NOAA1123006469